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
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了董事会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发挥淮安晨化的区位及交通优势，并充分利用产业园区内的产业集群优势，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云瑞_____ 孙跃宝_____ 汤建萍 _____

2017 年 03 月 03 日